

Lenovo 有限保固

L505-0010-02 08/2011

本「Lenovo 有限保固」包含下列各部分：

第一部分 — 一般條款

第二部分 — 各國家/地區特定條款

第三部分 — 保固服務資訊

「**第二部分**」之條款依特定國家/地區規定，取代或修改「**第一部分**」之條款。

第一部分 — 一般條款

本「Lenovo 有限保固」僅適用於貴客戶基於自用而非轉售用途所購買的 Lenovo 硬體產品。

如需本「Lenovo 有限保固」之其他語言版本，請參閱 www.lenovo.com/warranty。

本保固涵蓋之範圍

Lenovo 保證貴客戶所購買之 Lenovo 硬體產品於保固期限正常使用之情況下，均無材料及製造上之缺陷。產品之保固期限，自貴客戶銷售收據或發票上所示之購買原始日期起計算，或由 Lenovo 另行指定。產品所適用之保固期限與保固服務類型，依以下「**第三部分 — 保固服務資訊**」之規定。本保固僅適用於原購買國家或地區之產品。

本保固係 **LENOVO** 對貴客戶之唯一保證且取代其他一切明示或默示之保證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可商用性或符合特定目的之任何默示保證或條件）。倘某些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不得排除明示或默示之保證，則不適用上述排除條款。在此種情況下，此等保證僅適用於該法律規定之範圍與期間，且僅於保固期限內有效。倘某些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不得限制默示保證之有效期間，則不適用上述期間限制。

如何取得保固服務

倘產品於保固期限內之運作與保證內容不符，請洽詢 Lenovo 或經 Lenovo 授權之服務供應商，以取得保固服務。如需授權之服務供應商清單及其電話號碼，請參閱：www.lenovo.com/support/phone。

並非所有地區皆能獲得所述之保固服務，且不同地點之保固內容可能有所差異。若非服務供應商正常服務範圍內，可能另行收費。如需貴客戶所在地點之特定資訊，請聯絡當地服務供應商。

客戶就保固服務應負之責任

取得保固服務前，貴客戶必須完成下列步驟：

遵循服務供應商規定之服務請求程序

備份或妥善保存產品內之所有程式與資料

提供服務供應商所有系統金鑰或密碼

提供服務供應商可充分、自由及安全存取貴客戶設備之維護環境，以執行維修服務

移除產品內之所有資料，包括機密資訊、專有資訊和個人資訊，若有任何資訊無法移除，請修改資訊以防他人存取，或使其成爲非相關法律所規定之個人資料。倘退還之產品或基於保固服務而存取之產品內有任何資料（包括機密資訊、專有資訊或個人資訊）遺失或遭人揭露，服務供應商概不負任何責任

移除非保固範圍內之所有功能、零件、配件、改裝物及附加物

確保無禁止更換產品或零件之法律限制

若貴客戶非產品或零件之所有人，必須取得所有人之授權，始得由服務供應商提供保固服務

服務供應商解決問題之方式

貴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時，請務必遵循既定之問題判斷與解決程序。

服務供應商會嘗試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遠端輔助方式來診斷及解決問題。服務供應商可能指示貴客戶下載及安裝指定之軟體更新。

部分問題經由貴客戶自行安裝更換零件即可解決，該等零件稱爲「客戶可自行更換組件」或簡稱「CRU」。若是這種情形，服務供應商會將 CRU 運送至貴客戶所在處所，由貴客戶自行安裝。

若透過電話、套用軟體更新或安裝 CRU 皆無法解決問題，服務供應商將依據以下「**第三部分 — 保固服務資訊**」中指定之產品保固服務類型來安排維修。

若服務供應商判斷產品無法修繕，服務供應商將提供功能不亞於原產品之更換品。

若服務供應商判斷產品無法修繕，亦無法以更換產品取代，貴客戶得依據本有限保固將產品退還予原購買處或 Lenovo，並索回貴客戶購買時所支付之金額。

更換產品與零件

保固服務涉及更換產品或零件時，換下之產品或零件歸 Lenovo 所有，更換產品或零件則歸貴客戶所有。僅未改動之 Lenovo 產品及零件符合更換條件。由 Lenovo 提供之更換產品或零件可能不是全新，但必定能夠正常運作，而且功能至少與原產品或零件之功能相當。更換產品或零件，其保固期爲原產品或零件剩餘保固期。

個人聯絡資訊之使用

如貴客戶依據本保固取得服務，即表示貴客戶授權 **Lenovo** 儲存、使用及處理保固服務之相關資訊，以及貴客戶之聯絡資訊，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Lenovo** 得使用此資訊執行本保固所提供之服務。本公司可能會聯絡貴客戶以瞭解您對保固服務的滿意度，或告知產品回收或安全問題的相關資訊。為達成這些目標，貴客戶授權 **Lenovo** 將貴客戶之資訊轉移至本公司進行行銷所在之任何國家或地區，並將貴客戶之資訊提供予本公司之代理機構。本公司亦可能於法律要求下揭露此資訊。如需瞭解 **Lenovo** 之隱私權政策，請參閱 www.lenovo.com/。

本保固未涵蓋之範圍

本保固未涵蓋下列範圍：

- 產品運作不中斷或完全無誤
- 產品導致貴客戶之資料遺失或損毀
- 隨附於產品中或後續安裝之任何軟體程式
- 因使用不當、濫用、意外、修改、實體或操作環境不當、天災、突波電流、維修不當或未依產品資訊內容使用所導致之故障或損壞
- 非授權服務供應商所造成之損壞
- 任何第三人之產品（包括 **Lenovo** 應貴客戶要求而提供或整合於 **Lenovo** 產品中之產品）所造成之故障或損壞
- 任何技術或其他支援，例如協助答覆「如何操作」問題及產品設定與安裝等問題
- 識別標籤遭到竊改或已除去識別標籤之產品或零件

責任限制

Lenovo 僅就產品於下列情況所遭受之毀損或滅失負責：服務供應商持有產品時，或服務供應商所負擔之運送途中。

對於產品內之任何資料（包括機密資訊、專有資訊或個人資訊）遺失或遭人揭露，**Lenovo** 或服務供應商皆無需負任何責任。

於任何情況下，即使本文件內所規定之任何救濟方式未能達成其基本目的者，**LENOVO**、其關係企業、供應商、經銷商及服務供應商均無需就下列任何情況負擔賠償責任：1) 第三人向貴客戶請求之損害賠償；2) 貴客戶資料遺失、損毀或遭人揭露；3) 特殊損害、附帶損害、懲罰性損害、間接損害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營業收益損失、商譽損害或預期結餘損失，且縱使已被告知有此可能性者，亦無論索賠係基於契約、保固、疏失、無過失責任或其他責任者，亦然。任何情況下，**LENOVO**、其關係企業、供應商、經銷商或服務供應商就任何原因所造成之損害，其應付之賠償責任總額不得超過實際直接損害之金額，亦不得超過針對產品所支付之金額。

前述限制不適用於人身傷害（包括死亡）所致損害，亦不適用於 **LENOVO** 需依法賠償之不動產或有形財產之損害。

倘法律規定不得排除或限制附帶或衍生性損害，則上述限制或排除條款可能不適用於貴客戶。

貴客戶之其他權利

本保固賦予貴客戶具體特定之法律權利。貴客戶依所屬管轄地區之相關法律，可能享有其他權利。依據與 **LENOVO** 之書面合約，貴客戶亦可能享有其他權利。本保固不影響任何法定權利，包括不得以契約免除或限制之，由管制消費類商品銷售之相關法律或規定所生之消費者權利。

第二部分 — 各國家/地區特定條款

澳洲

「**Lenovo**」係指 **Lenovo (Australia & New Zealand) Pty Limited** ABN 70 112 394 411，地址：Level 10, North Tower, 1-5 Railway Street, Chatswood, NSW, 2067，電話：+61 2 8003 8200，電子郵件地址：lensyd_au@lenovo.com

下列文句取代「第一部分」之同一節：

本保固涵蓋之範圍：

Lenovo 保證貴客戶所購買之每項硬體產品於保固期限正常使用之情況與條件下，均無材料及製造上之缺陷。若產品於保固期限內由於所涵蓋之缺陷而發生故障，**Lenovo** 將依據本有限保固提供補救措施。產品之保固期限，除非 **Lenovo** 另以書面通知，自貴客戶銷售收據或發票上所示之購買原始日期起計算。產品所適用之保固期限與保固服務類型，依以下「第三部分 — 保固服務資訊」之規定。

本保固所賦予之權益，係貴客戶依法享有之權利與補償以外的附加權益，包括依據澳洲消費者法所賦予之權利。

下列文句取代「第一部分」之同一節：

更換產品與零件：

保固服務涉及更換產品或零件時，換下之產品或零件歸 **Lenovo** 所有，更換產品或零件則歸貴客戶所有。僅未改動之 **Lenovo** 產品及零件符合更換條件。由 **Lenovo** 提供之更換產品或零件可能不是全新，但必定能夠正常運作，而且功能至少與原產品或零件之功能相當。更換產品或零件，其保固期為原產品或零件剩餘保固期。送交維修之產品與零件，得以同類型經整修後之產品或零件更換之，而非針對產品或零件進行修繕。產品修繕可能會使用經整修後之零件；若產品內保留有使用者產生的資料，產品修繕可能導致資料遺失。

下列文句新增至「第一部分」之同一節：

個人聯絡資訊之使用：

若貴客戶拒絕提供個人資訊，或者不願本公司將貴客戶之個人資訊轉移至代理商或承包商，則 **Lenovo** 將無法執行本保固所提供之服務。依據 1988 年制訂之隱私權法 (**Privacy Act 1988**)，貴客戶有權存取個人聯絡資訊，並聯絡 **Lenovo** 要求更正其中的任何錯誤。

下列文句取代「第一部分」之同一節：

責任限制：

Lenovo 僅就產品於下列情況所遭受之毀損或滅失負責：服務供應商持有產品時，或服務供應商所負擔之運送途中。

對於產品內之任何資料（包括機密資訊、專有資訊或個人資訊）遺失或遭人揭露，Lenovo 或服務供應商皆無需負任何責任。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於任何情況下，即使本文件內所規定之任何救濟方式未能達成其基本目的者，Lenovo、其關係企業、供應商、經銷商或服務供應商均無需就下列任何情況負擔賠償責任：1) 第三人向貴客戶請求之損害賠償；2) 貴客戶資料遺失、損毀或遭人揭露；3) 特殊損害、附帶損害、懲罰性損害、間接損害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營業收益損失、商譽損害或預期結餘損失，且縱使已被告知有此可能性者，亦無論索賠係基於契約、保固、疏忽、無過失責任或其他責任者，亦然。任何情況下，LENOVO、其關係企業、供應商、經銷商或服務供應商就任何原因所造成之損害，其應付之賠償責任總額不得超過實際直接損害之金額，亦不得超過針對產品所支付之金額。

前述限制不適用於人身傷害（包括死亡）所致損害，亦不適用於 LENOVO 需依法賠償之不動產或有形財產之損害。

下列文句取代「第一部分」之同一節：

貴客戶之其他權利：

本保固賦予貴客戶具體特定之法律權利。貴客戶依法亦享有其他權利，包括依據澳洲消費者法所賦予之權利。本保固不影響任何法定權利或依法得享有之其他權利，包括不得以契約免除或限制之權利。

例如，本公司產品附帶提供依據澳洲消費者法不得排除之保證事項。貴客戶有權就嚴重故障請求更換或退款，亦可就其他任何合理預知之損失或損害請求補償。此外，若產品未達可接受的品質，且非屬嚴重故障，貴客戶亦有權請求修復或更換產品。

紐西蘭

下列文句新增至「第一部分」之同一節：

個人資訊之使用：

若貴客戶拒絕提供個人資訊，或者不願本公司將貴客戶之個人資訊轉移至代理商或承包商，則 Lenovo 將無法執行本保固所提供之服務。依據 1993 年制訂之隱私權法 (Privacy Act 1993)，貴客戶有權存取個人資訊，並聯絡 Lenovo (Australia & New Zealand) Pty Limited ABN 70 112 394 411，要求更正其中的任何錯誤，地址：Level 10, North Tower, 1-5 Railway Street, Chatswood, NSW, 2067，電話：61 2 8003 8200，電子郵件地址：lensyd_au@lenovo.com

孟加拉、柬埔寨、印度、印尼、尼泊爾、菲律賓、越南及斯里蘭卡

在「第一部分」新增下列內容：

爭議解決辦法

肇因於或涉及本保固之爭議，應於新加坡透過仲裁予以最終解決。本保固應依據新加坡之法律來約束、解釋及執行，而不適用其法律衝突規則。若於印度取得產品，則肇因於或涉及本保固之爭議，應於印度班加羅爾透過仲裁予以最終解決。新加坡之仲裁應依據當時實行的「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以下稱「SIAC 規則」）進行。印度之仲裁應依據當時實行的印度法律進行。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具有約束力且不得上訴。任何裁決均應以書面為之，並具體陳述事實之發現及法律結果。所有仲裁程序，包括於仲裁中提出之一切文件，應採用英語。本保固之英文版效力在仲裁中的效力優先於其他語言版本。

歐洲經濟區域 (EEA)

在「第一部分」新增下列內容：

位於 EEA 之客戶可透過下列地址聯絡 Lenovo：EMEA Service Organisation, Lenovo (International) B.V., Floor 2, Einsteinova 21, 851 01, Bratislava, Slovakia。貴客戶於 EEA 國家購買之 Lenovo 硬體產品，可於 Lenovo 已發佈並銷售該產品之任何 EEA 國家取得本保固所提供之服務。

俄羅斯

在「第一部分」新增下列內容：

產品使用壽命

產品使用壽命自購買原始日期起計算為期四 (4) 年。

第三部分 — 保固服務資訊

產品類型	購買國家或地區	保固期限	保固服務類型

必要時，服務供應商將依產品所指定之保固服務類型及適用之服務，提供修繕或更換服務。服務排程視貴客戶叫修時間、零件供應及其他因素而定。

保固服務類型

1. 客戶可自行更換組件（以下稱「CRU」）服務

依據「CRU 服務」，服務供應商會自費將 CRU 運送至貴客戶所在處所，由貴客戶自行安裝。CRU 資訊與更換指示會隨產品附上，亦可隨時要求 Lenovo 提供。可由貴客戶輕易安裝之 CRU 稱為「自助式 CRU」。「可選服務式 CRU」則可能需要若干技術與工具。自助式 CRU 之安裝，由貴客戶自行負責。依貴客戶產品所適用之保固服務類型，貴客戶得要求「服務供應商」安裝可選服務式 CRU。貴客戶得向服務供應商或 Lenovo 購買可選服務項目，屆時可為貴客戶安裝自助式 CRU。本產品隨附之出版品或 www.lenovo.com/CRUs 網站上，均有 CRU 清單

及相關指示。有缺陷之 CRU 之退還要件（如有），將於 CRU 更換品附隨之說明書中載明。若需退還，則 1) CRU 更換品出貨時應檢附退貨指示、預付退貨運送標籤與外箱；以及 2) 若服務供應商於貴客戶收受 CRU 更換品後三十 (30) 日內未收到該有缺陷之 CRU，服務供應商得要求貴客戶就 CRU 更換品付費。

2. 到府服務

依據「到府服務」，服務供應商將於貴客戶所在處修繕或更換產品。貴客戶必須提供適當工作區域，以利產品之拆解與重新組裝。某些修繕可能必須在服務中心進行。若是這種情形，服務供應商會自費將產品送到服務中心。

3. 郵寄或倉庫服務

依據「郵寄或倉庫服務」，服務供應商會自費將貴客戶之產品運送至指定之服務中心進行修繕或更換。貴客戶須負責拔除產品所有接線，並使用提供予貴客戶之運送用集裝箱妥善包裝，以便將產品運往指定之服務中心。貴客戶之產品將由貨運人員收取後交付至指定之服務中心。服務中心會自費將產品送還給貴客戶。

4. 客戶運送服務

依據「客戶運送服務」，貴客戶需自費將產品送到指定之服務中心進行修繕或更換，且所有風險由貴客戶自行承擔。於產品業經修繕或更換後，貴客戶即可取回。若貴客戶未能取回該產品，服務供應商得以自認合適的方式處理產品，且無需負任何賠償責任。

5. 郵寄服務

依據「郵寄服務」，貴客戶需自費將產品郵寄至指定之服務中心進行修繕或更換，且所有風險由貴客戶自行承擔。於產品業經修繕或更換後，Lenovo 會自費將產品送還給貴客戶並承擔所有風險，惟服務供應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 客戶雙程郵寄服務

依據「客戶雙程郵寄服務」，貴客戶需自費將產品送到指定之服務中心進行修繕或更換，且所有風險由貴客戶自行承擔。於產品業經修繕或更換後，即可將產品送還給貴客戶，運送費用及風險均由貴客戶自行承擔。若貴客戶未能安排取回產品之運送事宜，服務供應商得以自認合適的方式處理該產品，且無需負任何賠償責任。

7. 產品交換服務

依據「產品更換服務」，更換產品將由 Lenovo 送至貴客戶所在處。貴客戶應負責機器之安裝及其運作驗證事宜。更換故障產品時，更換產品歸貴客戶所有，故障產品則歸 Lenovo 所有。貴客戶必須將故障產品包裝於收到更換產品時之運貨箱內，再將其送回 Lenovo。雙程之運費均由 Lenovo 支付。若貴客戶未使用收到更換產品時之運貨箱，運送期間故障產品所發生之任何損壞，其責任由貴客戶自行承擔。若 Lenovo 於貴客戶收受更換產品後三十日內未收到該故障產品，Lenovo 得要求貴客戶就該更換產品付費。